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75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東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由賢
訴訟代理人　許雅芬律師
　　蔡宜君律師
　　王文廷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謝明振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78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陳　蒨　儀

法官　紀　文　惠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高　俊　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